

※本表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(五) 12 時前 送交註冊組，以利辦理各項減免及報局申請補助等作業。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座號	性別
		年 月 日		年 班 號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※已持 108 年度低收入戶卡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，免附。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 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※已持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卡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，免附。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 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(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背面 Q&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1. 導師家訪紀錄或家長書面說明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。) 2. 備齊父與母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(須分別申請)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 ※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。		家戶年所得 _____ 元 利息所得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 A	學校支應(元) B	補助金額(元) C=A+B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及團保費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部分身分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(國小)/課後輔導(國中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

註：1.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
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臺北市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Q&A

問題	說明
1.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為何？	<p>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</p> <p>一、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二)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三)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家戶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，<u>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</u>。</p> <p>(四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)：</p> <p>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</p> <p>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</p> <p>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者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</p> <p>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者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</p> <p>(五)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</p> <p>二、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二)中低收入戶(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)。</p> <p>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</p> <p>三、其他身分請參閱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」。</p>
2. 家戶年所得未達 30 萬者得否申請安心就學計畫？	<p>一、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，(1)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，且(2)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，得申請代收代辦費、課後照顧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惟前兩項條件皆須符合。</p>
3. 本項補助金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4. 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？需時多久？	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約 40 至 60 日工作天。
5.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為何？	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，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，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(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/)查詢。
6. 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向哪個單位申請？家長與學生不同戶，要檢附幾份影本？	<p>一、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</p> <p>二、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，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。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，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，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。</p>
7.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。
8. 父母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，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？	學生父母已離婚或一方身故者，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謄本影本證明，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，低於 30 萬元即符合補助條件，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，亦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。
9. 有關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補助計畫，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？	<p>一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及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之申請，請逕洽社會局。</p> <p>二、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、被裁員或放無薪假，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，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循情況特殊之申請管道處理。</p>
10. 有關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補助計畫情況特殊如何申請？	<p>一、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或由學生家長以書面敘明情況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。</p>
11. 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？	安心就學計畫涵蓋教育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，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，仍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。